

#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至今未曾修正。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本辦法中有關被害人年齡原規定二十歲以上部分，修正為十八歲以上。